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均可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353.10 万份。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

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